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熊名武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34,8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4,9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